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第二届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台华新材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在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17年10月13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翔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- 2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- 3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10月23日